



菸害防制法相關法規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目 錄

一、菸害防制法及其子法規.....	2
1.菸害防制法（98.1.23）.....	2
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100.9.5）.....	13
3.戒菸教育實施辦法（97.2.22）.....	15
4.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97.2.22）.....	16
5.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100.5.6）.....	17
6.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97.5.29）.....	24
7.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97.6.23）.....	27
8.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0.9.8）.....	31
9.菸品資料申報辦法（97.12.4）.....	33
二、相關公告.....	36
三、其他相關法規.....	41
1.菸酒管理法(98.6.10).....	41
2.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97.5.16）.....	59
3.菸酒稅法(98.12.30).....	71

一、菸害防制法及其子法規

1. 菸害防制法 (98.1.2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0 條
條文；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除第 4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 條條
文；第 4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980018495 號令發布 第 4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
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
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
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
及其他菸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
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
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
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
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
菸品使用。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

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 4 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

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 第 6 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

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第 10 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3 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 14 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

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 17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第 18 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

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 20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 21 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六章 罰 則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 27 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2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第 33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34 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100.9.5)

96年10月11日以署授國字第09607005650號、台財庫字第09603515990號令訂定發布

98年4月17日以署授國字第09807001622號、台財庫字第09803509030號令會銜修訂發布第四條、第五條

98年12月30日以署授國字第09807012572號、台財庫字第09803529050號令會銜修訂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100年9月5日以署授國字第10007010782號、台財庫字第1000351623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八條

第1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並徵收之。

第3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以受輔導與照顧者因配合本法之施行，致無法繼續從事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與菸草種植相關之工作，且其配合確符本法之立法目的，防制菸害發生者為限。

第4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百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百分之七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
- 二、百分之五點五供癌症防治之用。
- 三、百分之四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用。
- 四、百分之二點五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
- 五、百分之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

- 六、百分之六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
- 七、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
- 八、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
- 九、百分之三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
- 十、百分之一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第 5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供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 二、供前條第九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 三、供前條第十款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 四、供前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者，其受分配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前項各該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第 6 條 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計事務之處理，由各受分配機關就其受分配之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 條 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於本法第四條施行時尚未分配之餘額，改依本辦法分配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法第四條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97.2.2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 (87) 衛署保字第 870070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 5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4.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 (97.2.2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 (88) 衛署保字第 880049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原名稱：戒菸諮詢服務機構獎勵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對象，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為限。
- 第 3 條 戒菸服務之補助，得包括提供戒菸服務所需之藥物、心理諮商、行為治療、其他足以協助戒菸之方式或併用多種方法者。
前項補助，得採全部或部分補助方式為之。
- 第 4 條 辦理戒菸服務成效優良者之獎勵，得採下列方式：
一、以媒體或活動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三、發給獎勵金。
四、其他獎勵方式。
- 第 5 條 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或獎勵，得以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等方式為之。
- 第 6 條 經核定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如發現其有虛偽、提供不實資料或挪用補助、獎勵經費等情事，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或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 (構) 或團體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5.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100.5.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1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1000700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健康警示之標示

第 2 條 菸品容器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以下稱健康警示），組別及樣式如附圖。

第 3 條 菸品容器正反面積最大外表明顯位置處，應標示同一組別不同樣式之健康警示。

同一年度產製之同一品項菸品，應以同一組別之不同健康警示樣式平均使用標示之。

第 4 條 長方體之紙菸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應標示於最大外表面接近菸品容器開口之區域。

非屬長方體之各類菸品容器，得依附圖各組健康警示比例，標示於其最大外表正反面任一區域。

第 5 條 健康警示之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案等比例直接以彩色印製，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

二、菸品容器開啟後，消費者仍能清楚辨識健康警示。

第 6 條 紙菸以外之菸品，得以印有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健康警示標籤，黏貼於其容器上標示之。

第三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及其檢測

第 7 條 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點二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二毫克。
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毫克。

第 8 條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構），應於檢測完成後，將檢測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章 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

第 10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但無法依第八條規定檢測尼古丁、焦油含量之紙菸以外之菸品，應標示「本菸品燃燒後含尼古丁及焦油」。

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

至個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八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

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

第 11 條 前條標示方式如下：

一、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

二、紙菸以外之菸品所使用之容器，因其材質或性質而使直接印製顯有困難者，得將印有尼古丁及焦油標示之標籤，以消費者能清楚辨識且不易毀損之方式，牢固黏貼標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於本辦法施行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定之標示後，始得展示或販賣。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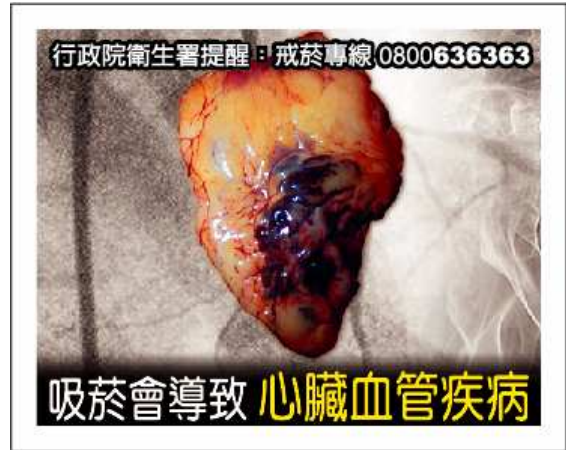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第一組 (1.24 : 1)



1-1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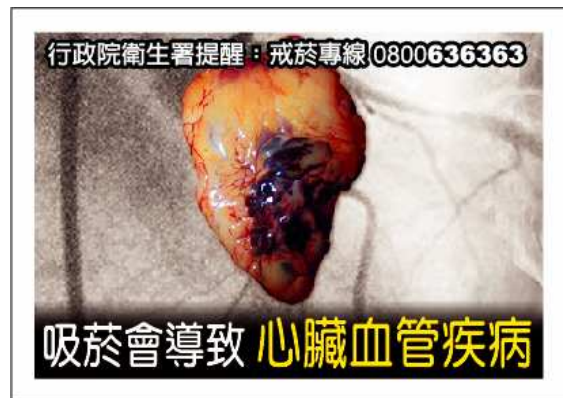


1-6

第二組 (1.42 : 1)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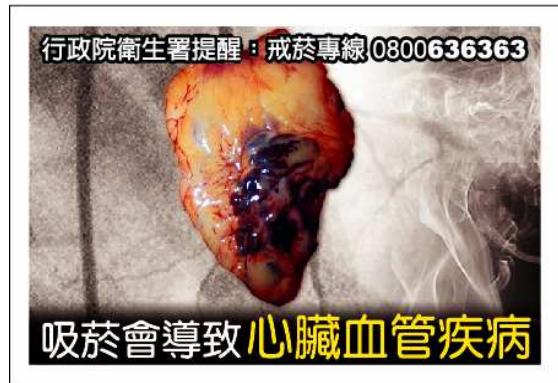


2-6

第三組 (1.47:1)



3-1



3-2



3-3



3-4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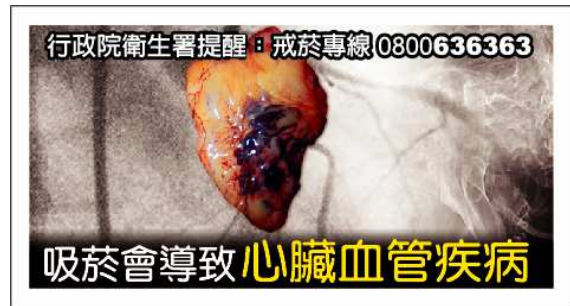


3-6

第四組 (1.87 : 1)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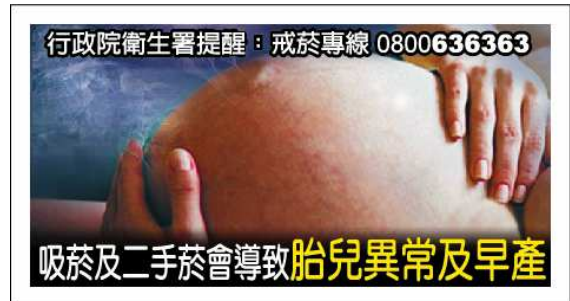
4-3



4-4



4-5



4-6

6.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97.5.2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2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下簡稱室內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得設置室內吸菸室（以下簡稱吸菸室），其單一吸菸室之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且其所有吸菸室總面積不得逾該室內場所或機構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 第 3 條 餐飲場所內同一樓層未設牆壁或直接對外之開口面積達其總牆面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且通風良好者，得認定為半戶外開放空間，不受本辦法吸菸室設置規定之限制。
- 第 4 條 吸菸室，不得為吸菸以外之用途。
- 第 5 條 吸菸室之獨立隔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屋頂（或天花板）、地板及四壁（水泥牆面、隔板或其他建材）與其他室內空間區隔。
 - 二、用於隔間之材料需為不透氣、防火之建材，且不得有鏤空致菸煙逸出之設計，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 三、人員出入口須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除人員出入時外，不得開啟。
- 第 6 條 吸菸室之獨立空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專用連接至室外空間之進氣與排氣管線，且與任何其他室內空間、空調或通

風系統之設備不相通連。

二、室內壓力相對於外部氣壓需為負壓，且達 0.816 毫米水柱（八 Pascal）以上。

三、室內通風量，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且每小時需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四、室內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之出入口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第 7 條 吸菸室之入口應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本場所除吸菸室外，禁止吸菸。

二、吸菸有害健康之警語與戒菸相關資訊。

三、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進入。

四、第九條所定檢查合格之證明（附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示之文字，其字體長寬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第 8 條 吸菸室於清潔或維護開始前及完成後一小時內不得使用，並應於停止使用期間，持續維持其獨立空調之運轉。

第 9 條 吸菸室之設置或變更設施，應經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始得使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之合格證明，其有效期為二年。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表：室內吸菸室設置檢查合格表

受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查場所地址				
設置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檢查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證照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 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				
2.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3.為獨立隔間				
4.具有獨立空調系統				
5.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				
6.負壓達○·八一六毫米水柱 (八Pascal) 以上				
7.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使每小時能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8.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整體檢查結果				

設置人

簽章：

檢查人

簽章：

7.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97.6.2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294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於販賣菸品場所（以下簡稱販賣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或其外觀、顏色、大小或材質近似菸品容器之包裝盒、罐、圖像或其他物品者（以下簡稱菸品展示），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販賣場所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意旨之警示文字，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三公分：

- 一、吸菸有害健康。
- 二、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三、本場所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 五、不得強迫、誘使孕婦吸菸。

前項警示文字應與附圖或任一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合併標示。

前二項警示圖文，應固定附著於菸品展示處，使消費者清楚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第 4 條 菸品展示方式如下：

- 一、菸品展示應距離地面一點三公尺以上，且距離結帳櫃檯二公尺以上。但於服務人員之櫃檯後方為菸品展示者，不在此限。
- 二、同一販賣場所之菸品展示總面積不得超

過二平方公尺。

三、同一品項之菸品展示，以所販賣最小單位菸品之最大表面為限。

四、菸品展示以不正對販賣場所外之不特定人為限。但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部二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所展示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應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

營業面積小於六平方公尺或為固定式攤販之販賣場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 5 條

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場所，以設一菸品展示處為限。但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大型綜合營業場所，其總營業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逾三千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菸品展示處或增加二平方公尺以下之菸品展示面。

前項但書之單一營業人，以實際經營者認定之，並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總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同一平面之菸品展示面面積，以距離最遠之二單位為對角線所形成之四方形計算之，該平面範圍內未展示之空間不得扣除之。

二、菸品展示面如有多個平面者，應依前款計算方式，加總計算之；如非平面者，應以總表面積計算之。

三、紙菸以外之菸品如存放於防潮器具中展

示者，該防潮器具之展示面應依前二款方式，加總計算之。

第 7 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

一、單一營業人經營專賣菸酒及其相關用品之販賣場所。

二、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域內，以獨立區隔空間供專賣菸酒及其相關用品者。

第 8 條 販賣場所不得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菸品展示。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圖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意旨文字
合併標示）



附圖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意旨文字
合併標示）



附圖三（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意旨文字合併標示）



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0.9.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7000439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八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1000005616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特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健康照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
二、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受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支出。
二、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及相關支出。
三、辦理戒菸服務、菸品成分監測、菸害相關防制宣導教育、稽查取締、人員培訓、研究調查、國際交流及與菸害相關性疾病防治等菸害防制有關支出。

四、辦理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青少年、中老年保健及國際交流等衛生保健相關支出。

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工作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 5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7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9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10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9.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 (97.12.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8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八條(以下稱本法)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成分如下：

- 一、菸草種類、菸草重量。
- 二、捲紙之原料、印刷油墨及接著劑。
- 三、濾嘴之原料、印刷油墨、接著劑及活性炭含量。
- 四、其他化學成分。

(一)尼古丁 (Nicotine/free nicotine)。

(二)重金屬〈砷 As，鎘 Cd，鉻 Cr，鉛 Pb，汞 Hg，鎳 Ni 及硒 Se〉。

(三)亞硝胺【N-亞硝基降菸鹼 (NNN)、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 (NNK)、N-亞硝基新菸鹼 (NAT) 和 N-亞硝基新菸草鹼 (NAB)】。

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成分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同時應申報化學成分之檢測方法。

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第四款之申報。

第 3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添加物應按名稱與功能為申報，其分類如下：

- 一、助癮劑 (Addictiveness enhancer)。
- 二、香味料 (Flavor)。
- 三、防腐劑 (Preservative)。
- 四、保濕劑 (Humectant)。

五、色素 (Color) 。

六、其他。

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添加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

第 4 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排放物如下：

一、尼古丁 (Nicotine/free nicotine) 。

二、焦油 (Tar) 。

三、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

四、苯并芘 (benzo[α]pyrene) 。

五、苯 (benzene) 。

六、甲醛 (formaldehyde) 。

七、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

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排放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

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之申報。

第 5 條 應詳實申報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不得隱匿。

第 6 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檢測，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檢測之；無前述檢測方法者，依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採用之方法檢測之。

第 7 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申報，以中文為限，並附英文或化學式；其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得以中文或英文為申報。

前項之申報，以電子資料或書面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8 條 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告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次申報。菸品之新增品

項、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者，應於新增或變更後之三十日內為申報。

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第一次申報後之次年度起，於每年十二月間更新所為之申報。

第 9 條

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與申報內容相關之其他資料或文件；並得取樣檢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檢查（驗）結果，與申報之資料不符或漏未申報者，應於三十日內補正，未補申報或補申報資料仍不符者，以未申報論。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二、相關公告

相關條文	公告
<p>第 15 條第 3 項暨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2 項。</p>	<p>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署授國字 0970700607 號 主旨：公告室內吸菸室設置變更檢查之專門技術人員範圍及相關事項。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暨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室內吸菸室設置變更檢查之專門技術人員範圍如下： (一) 建築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二) 土木工程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三) 結構工程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四) 環境工程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五) 都市計畫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六)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七) 工業安全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八) 工礦衛生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九) 礦業安全技師，並於地區職業公會登錄者。 (十) 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並定期參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所訂之講習者。 (十一) 領有建築製圖、冷凍空調裝修、或建築物室內設計等相關技術士技能鑑定丙級證照以上者。 二、依本辦法設置變更之室內吸菸室，所涉及之消防、建築及環保等事項，應由起造人自行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檢查不包括上述項目。 三、經檢查合格者，請於各項目及整體檢查結果註明「合格」，並於「檢查人」欄簽章，交由業者於</p>

相關條文	公告
	<p>「設置人」欄簽章後，張貼於吸菸室入口處；如其中有一項經檢查不合格，即不得為合格之認證及張貼。</p> <p>四、室內之吸菸室經檢查合格後，檢查人應於檢查完竣後 30 日內，將檢查結果函送所在地縣市衛生局備查。</p>
第 8 條第 2 項	<p>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署授國字第 0980700206 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定期主動公開菸品申報資料原則」。</p> <p>公告事項：</p> <p>一、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所申報菸品資料，本署定期主動對公眾公開之內容如下：</p> <p>（一）菸品成分之公開內容，包括菸草種類，捲紙之原料、印刷油墨及接著劑，濾嘴之原料、印刷油墨、接著劑、活性碳及其他化學成分之資料，但不包含重量及檢測方法。</p> <p>（二）菸品添加物之公開內容，包括助癮劑、香味料、防腐劑、保濕劑、色素及其他類之添加物項目資料，但不包含重量。紙菸及紙菸以外菸品之單一香味料含量分別在 0.1% 及 0.5% 以上者，公開該香味料之名稱；而紙菸及紙菸以外菸品之單一香味料含量分別未達 0.1% 及 0.5% 者，以業者所申報之複合香味料名稱公開之。</p> <p>（三）菸品排放物之公開內容，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苯并芘、苯、甲醛、氰化氫等成分，其檢測方法已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者，公開其重量。</p> <p>（四）菸品毒性資料之公開內容，包括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已知毒性資料及相</p>

相關條文	公告
	<p>關資訊，包括由文獻或業者自行檢測得知者。</p> <p>二、上述資訊公開於本署國民健康局官方網站，於定期申報及新增品項、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之申報後三個月內更新。</p>
<p>第8條第3項 暨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7條第2項</p>	<p>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署授國字第0990701109號 主旨：公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申報方式及格式事宜。</p> <p>依據：依據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7條第2項。</p> <p>公告事項：</p> <p>一、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申報菸品資料，自99年12月1日起，應依據表格一（菸品資料申報—對行政院衛生署申報）及表格二（菸品資料申報—對民眾公開申報）申報（如附件）。</p> <p>二、請至本署國民健康局菸品成分資料網（http://tobacco-information.bhp.doh.gov.tw/）下載菸品資料申報系統，將菸品資料輸入該系統後，分別將完成之申報表格檔案加密儲存、燒錄至2張光碟，於規定申報期限前，以正式公文檢附申報光碟雙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國民健康局之方式申報。</p> <p>三、申報之光碟須妥善加密，同時確保不含電腦病毒等惡意程式，並於Windows 95/98 NT 2000 XP、Office 95/97 2000 XP 正常作業環境下可讀取。光碟外須註明之資訊有：該光碟內為申報給政府之資料或對民眾公開之資料（兩項資料請勿燒錄於同一張光碟）、申報業者名稱及聯絡方式、菸品名稱資料。</p> <p>四、本項公告自99年12月1日起實施，前本署98年3月18日署授國字第0980700221號公告之原「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申報方式及格式事宜」一併於99年12月1日停止適用。</p>

相關條文	公告
第 4 條、第 3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1849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 4 條	<p>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署授國字第0980700351號 主旨：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新規定，按每包20元繳交健康福利捐之菸品，應提供消費者能辨識之標記。</p> <p>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並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給消費者運用，俾民眾能採取正確而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二、凡自民國98年6月1日開始，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新規定，按每包20元繳交健康福利捐之菸品，該納稅義務人均應自行印製可資辨識之標記或黏貼本署所提供之辨識標記於菸品容器上。 三、前開菸品容器印製辨識標記之內容採「N20（3碼）」、「NT20（4碼）」、「NT\$20（5碼）」，三者擇一之印製於菸品之容器上所載有效期限附近位置。 四、黏貼用辨識標記之領取方式，由菸品輸入業者持進口報單證明及完稅證明，向指定配發點領取辨識標記之後，自行黏貼。 五、辨識標記印製或黏貼於菸品容器之位置，應明顯且足以清楚辨識，並應避免遮蔽菸品容器上之健康警示圖文及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 六、不屬於紙菸之其他菸品，應將經本署認可之辨識標記，黏貼或印製於菸品之容器上。 七、公告實施後，本署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第38條規定進行調查，

相關條文	公告
	如發現違反者，即依同法第58條之規定論處。

三、其他相關法規

1. 菸酒管理法(98.6.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二〇〇〇九八一三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九二二一號令公布修正全文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五九四九號令發布除第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外，其餘條文，定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〇九四〇〇二八五一二號令發布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條文，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〇九六〇〇二〇五五七號令發布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七三二五號令發布第四條第三項，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四五一七一號令公布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第 4 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而言。

第一項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第一項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軍事、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為限。有關未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銷售及變性劑添加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稱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第 6 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第 7 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菸酒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或有明顯霉變、潮損或其他變質情形之菸。
- 二、不符衛生標準及有關規定之酒。

第 8 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第 9 條

菸及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之組織，以股份有

限公司為限。

未變性酒精以外酒製造業者之組織，非屬股份有限公司者，除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農會及農業合作社外，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量。

第 10 條

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屬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者，應於領得許可執照後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 一、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
- 二、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四、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檢附之文件。

籌設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先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並於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檢附該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所定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於非公司組織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但非屬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列管者，應檢附非列管之證明文件代之。

二、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三、菸酒產製場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

開放菸酒製造之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區分菸酒種類，分別定之。

第 11 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在處分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

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所載內容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七、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 13 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資本總額。

四、總機構及工廠所在地。

五、負責人姓名。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4 條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時，應以書面載明工廠所在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第 15 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

機構所在地或第十三條第六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同時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第 16 條 菸酒製造業者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應自解散或結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自動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註銷之。

第 17 條 菸酒製造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銷許可執照；屆期不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第 18 條 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營業，並應於領得許可執照後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 一、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檢附之文件。

籌設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應先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並於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後，檢附該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第 19 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在處分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 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 20 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菸酒營業項目。
- 三、總機構所在地。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21 條 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姓名，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

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同時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第 22 條 菸酒進口業者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應自解散或結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自動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註銷之。

第 23 條 菸酒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銷執照；屆期不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第 24 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菸酒販賣業者：

- 一、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第 26 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 27 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及有關規定。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第 28 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第 29 條 非菸酒製造業者，不得受託製造菸酒。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

符合前項規定之菸酒製造業者於受託製造菸酒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產製。

第 30 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菸酒製造業者得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之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區分菸酒種類，分別定之。

第 31 條 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第 32 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

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三、重量或數量。
 - 四、主要原料。
 -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 六、有害健康之警語。
 -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尼古丁、焦油含量及有害健康之警語，其標示及處罰，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 33 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

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 34 條

菸酒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菸酒之下列標示，得不以中文為之：

一、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

及地址。

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第 35 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

第 36 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 37 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檢。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 39 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

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檢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符合衛生標準後，始得輸入。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者。

二、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三、具有與我國相互承認之國外機關(構)所簽發該批產品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託及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前二條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41 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予以封存或扣押，並抽樣查核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 42 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現經許可之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所產製或輸入之菸

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公告禁止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菸酒，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收回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收回及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收回及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受損害之消費者得請求賠償。

第 43 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檢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

第 44 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或為其他處置。

第七章 罰 則

第 46 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7 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 48 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產製或輸入之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9 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及前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

各該條之罰金。

第 51 條

經許可設立之菸酒製造業者，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 52 條

經許可設立之菸酒進口業者，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 53 條

酒販賣業者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 一、有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違反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外，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標示規定而為製造或進口行為者，按查獲次數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補正；屆期不遵行者，由主管機關停止其

製造或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處販賣或轉讓者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第 55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用途及管理辦法。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四、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五、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 七、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菸酒。

九、菸酒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為標示或宣傳。

十一、菸酒業者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收回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二款之情形，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收回及銷毀，屆期未補正或收回及銷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酒製造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年產量限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處罰鍰外，並廢止其許可。

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用途及管理辦法者，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禁止其產製、進口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第 5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第 58 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第 5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 60 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菸酒品質之提升，得就菸酒品質認證及查驗等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 6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菸酒製造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2.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99.9.16）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30 日財政部（89）台財庫字第 08903514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財政部（89）台財庫字第 08903514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400537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31 條條文；修正發布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703507770 號令修正發布 3、31 條條文；修正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自 97 年 5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17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9 月 16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菸，分類如下：

- 一、紙（捲）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加接濾嘴之菸品。
- 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
- 三、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
- 四、鼻菸：指將菸草添加香味料調理並乾燥後磨成粉末為基質製成，供聞嗅或塗敷於牙齦、舌尖吸用之菸品。
- 五、嚼菸：指將菸草浸入於添加香味料之汁液調理後，製成不規則之小塊或片狀，供咀嚼之菸品。
- 六、其他菸品：指前五款以外之菸品。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指含有尼古丁，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

及加工製品。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酒，分類如下：

- 一、啤酒類：指以麥芽、啤酒花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
- 二、水果釀造酒類：指以水果為原料，發酵製成之下列含酒精飲料：
 - (一) 葡萄酒：以葡萄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
 - (二) 其他水果酒：以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為原料或含二種以上水果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
- 三、穀類釀造酒類：指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釀造酒。
- 四、其他釀造酒類：指前三款以外之釀造酒。
- 五、蒸餾酒類：指以水果、糧穀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經蒸餾而得之下列含酒精飲料：
 - (一) 白蘭地：以水果為原料，經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六個月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六之蒸餾酒。
 - (二) 威士忌：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二年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之蒸餾酒。
 - (三) 白酒：以糧穀類為主要原料，採用各種麴類或酵素及酵母等糖化發酵劑，經糖化、發酵、蒸餾、熟成、勾兌、調和而製成之蒸餾酒。

(四) 米酒：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酒精而製成之酒。

(五) 其他蒸餾酒：前四目以外之蒸餾酒。

六、再製酒類：指以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之酒精飲料，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

七、料理酒類：指下列專供烹調用之酒：

(一) 一般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酒精、釀造酒、蒸餾酒為基酒，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所稱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指每一百毫升料理酒含零點五公克以上之鹽。

(二) 料理米酒：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八、酒精類：指下列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

(一) 食用酒精：以糧穀、薯類、甜菜或糖蜜為原料，經發酵、蒸餾製成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

(二) 非食用酒精：前目食用酒精以外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

九、其他酒類：指前八款以外之含酒精飲料。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分裝，指將散裝或其他較大重量、數量、容量包裝之菸酒，重新拆封予以改裝或灌裝為較小規格包裝，而無其他製造或加工之行為。

前項加工之行為，不包括有原廠授權，且不改變原品牌之加工行為。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菸酒：

一、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二、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註銷許可執照而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四、經主管機關禁止或停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五、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六、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查驗符合衛生標準始得輸入之酒，未經查驗合格而輸入者。

前項第二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年產量，包括受託或委託產製酒類之數量。

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農業組織，指依法設立之農會、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合作農場或其他農業組織。

第 8 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

營業項目變更之日，指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其屬農業組織者，指事實發生之日。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產品種類變更之日，指事實發生之日；所稱工廠所在地變更之日，指完成工廠變更登記之日，無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指事實發生之日。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其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等是否屬實。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指該等菸酒係供委託者銷售之用。

菸酒製造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由雙方負責人共同簽署，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受託者之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
- 二、委託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委託者未有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之聲明書。
- 四、受託製造之契約。
- 五、受託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受託者最近一年菸酒稅繳款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及受託者之名稱與總機構所在地及受託者之工廠所在地。

二、受託製造菸酒之產品種類、規格、數量及品牌名稱。

三、受託製造之期間。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行載明之事項。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地址，應包括足供消費者辨識及聯絡之內容。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主要原料，應按原料比重，由大至小，依序標示。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指以產品內、外包裝上面之文字、圖案，足致消費者誤信該產品為菸、酒者。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於銷售酒品之營業處所室內展示酒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酒品者，如無擴及其他場所或樓層，且以進入室內者為對象，非屬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廣告或促銷。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

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第 15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所定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有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包括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第 16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六章所定之稽查及取締業務，應設查緝小組。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抽檢，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

檢查人員為前項抽檢時，應注意查明菸酒業者原申報事項有無變更、許可範圍與實際經營項目是否相符、菸酒標示是否符合本法規定及有無違反本法其他規定之情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抽檢時，得斟酌實際狀況，分區分項為之，並將抽檢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必要之資料，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出具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或酒之衛生檢驗報告。

第 18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樣檢驗菸酒產品時，無償抽取之，並開立取樣收據予受檢業者。

第 19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取樣檢驗菸酒產品時，無償抽取之，並會同菸酒業者簽封後，由檢查人員開立取樣收據予受檢業者及編列密碼攜回檢驗；完成檢驗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業者及主管機關。

第 20 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檢查人員應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範圍如下：

一、列明檢查起訖期間及檢查人員姓名、職稱之機關公函。

二、檢查人員之職員證、識別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在職之證件。

第 2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抽樣查核檢驗時，準用第十九條規定，並應於三日內將應送驗之樣品，依本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進行檢驗。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查獲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除因搬運不便、保管困難或需經抽樣檢驗者，予以封存，並交由原持有人或適當之人具結保管外，予以扣押。

主管機關為前項扣押或封存時，應就查獲之時間、地點、數量、涉嫌違章事實、菸酒來源、產製或進口業者名稱、製造、輸入或購買日期、現場陳列或倉庫存放等情形，作成紀錄，並由涉嫌人或在場關係人簽章；其拒不簽章者，應予註明。

第 23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菸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指菸酒受污染，或含有應有成分以外對人體健康有害之其他物質，致使用者發生疾病或有致病之虞者。

衛生主管機關發現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時，應立即通知中央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或自行查獲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時，應對其菸酒成品與半成品進行盤點及記錄後，予以封存或扣押，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產製、輸入或販賣之命令後，並應抽查轄區內菸酒零售業者是否確已停止販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二項菸酒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收回及銷毀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於該期限屆滿後，經查獲業者有未收回及銷毀情形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 24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其他處置，指下列方式之一：

- 一、標售。
- 二、標售後再出口。
- 三、捐贈。
- 四、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

沒收或沒入之菸酒，除有易於霉變或變質情形者外，應俟沒收裁判或沒入處分確定後，始可依前項規定方式處置。

因侵害商標權而沒收之菸酒，應予以銷毀。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處置之菸酒，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核發尼古丁及焦油

含量未逾菸害防制法規定或符合酒之衛生標準之文件。

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處置之菸酒，其得標人於轉讓或販售時，該菸酒之標示需符合相關法令之標示規定。

沒收物或沒入物之處置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沒收物或沒入物之處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代為執行；其處置費用及收入，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26 條 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處以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補正，屆期不遵行者，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停止其製造或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並為沒入違規菸酒之處分。

前項沒入處分之執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對菸酒製造業者處以罰鍰後，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同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其許可。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菸酒製造業者之許可或禁止、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產製菸酒時，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

同主管稽徵機關派員對其菸酒成品與半成品進行盤點及記錄後，予以列管。

菸酒製造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禁止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產製菸酒者，其於廢止許可、禁止或停止產製日前已完成之菸酒成品得繼續完稅銷售，其餘菸酒半成品不得繼續產製。經撤銷許可者，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準用之。

第 29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項事務之規費收入，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後解繳國庫；其所需委辦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30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施行；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自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施行。

3. 菸酒稅法(99. 9.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981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90)台財字第069671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810號令修正公布第17~19、23條條文；增訂第22-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5901號令修正公布第22、2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50003674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3481號令修正公布第2、3、8、1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70017325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50521號令修正公布第2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70053622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1823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80028996號令發布第8條條文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322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80112033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442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90050126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法規定之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依本法規定徵收菸酒稅。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 二、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成品；其分類如下：
 - (一)紙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接濾嘴之菸

品。

(二) 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

(三) 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

(四) 其他菸品：指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菸品。

三、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不包括菸酒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其分類如下：

(一) 釀造酒類：指以糧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釀製之下列含酒精飲料：

1. 啤酒：指以麥芽、啤酒花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

2. 其他釀造酒：指啤酒以外之釀造酒類，包括各種水果釀造酒、糧穀類釀

造酒、蜂蜜釀造酒及其他經釀造方法製成之酒類。

- (二) 蒸餾酒類：指以糧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經蒸餾而得之含酒精飲料。
- (三) 再製酒類：指以酒精、蒸餾酒或釀造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之酒精飲料，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
- (四) 料理酒：指下列專供烹調用之酒：
 - 1. 一般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所稱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指每一百毫升料理酒含零點五公克以上之鹽。
 - 2. 料理米酒：指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

(五) 其他酒類：指前四目以外之酒類，包括粉末酒、膠狀酒、含酒香精及其他未列名之酒類。

(六) 酒精：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

四、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

第 3 條 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出廠：

一、在廠內供消費者。

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者。

三、在廠內因依法強制執行或其他原因而移轉他人持有者。

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菸酒。

五、未稅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及廠內，有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以外之情事，致短少者。

第 4 條 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國內產製之菸酒，為產製廠商。

二、委託代製之菸酒，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為拍定人。

五、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菸酒，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菸酒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 第 5 條 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菸酒稅：
- 一、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者。
 - 二、運銷國外者。
 - 三、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 四、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或調岸船員攜帶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

- 第 6 條 已納菸酒稅之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菸酒稅：
- 一、運銷國外者。
 - 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 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為應稅菸酒者。
 - 四、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
 - 五、產製或進口廠商於運送或存儲菸酒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第二章 課稅項目及稅額

- 第 7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台幣五百九十元。

- 第 8 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釀造酒類：

- (一) 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
- (二) 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 二、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
- 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 四、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
- 五、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 六、酒精：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

第三章 稽徵

第 9 條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第 10 條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

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他遷不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或撤銷、廢止許可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但經查獲有未稅存貨、欠繳菸酒稅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

- 第 11 條 產製廠商應依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菸酒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 第 12 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進口應稅菸酒，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拍定人應於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 第 13 條 本法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
- 第 14 條 產製廠商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未繳納應納稅款或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三日內補繳或補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菸酒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 第 15 條 稽徵機關對逃漏菸酒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認為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

第四章 罰則

第 16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
- 二、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一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第 17 條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而已依第十四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元。

產製廠商逾第十四條規定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百分之二怠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二萬元。

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五千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一萬元。

第 18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滯報金、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 19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第五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法有關登記及稽徵有關事項，由財政部擬訂菸酒稅稽徵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21 條 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

第 22 條 菸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

第 22-1 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三章關於菸酒稅徵收、納稅義務人、免稅、退稅及稽徵之規定，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準用之。

第 2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國 民 健 康 局

珍 愛 生 命 傳 播 健 康
健 康 是 您 的 權 利 保 健 是 您 的 責 任